

中共福州理工学院委员会

福理工党委〔2021〕28号

关于2020年度党费下拨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党委、直属党支部：

经学校党委会研究，向各二级单位党委、直属党支部下拨2020年度党费。按照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组发〔2008〕3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，现就2020年度党费下拨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拨党费的比例

根据我校党费收支情况和党建工作实际需要，以及党费使用“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节余”的原则，在全校每年收缴党费的10%上缴省委后，将我校部分留存党费下拨，具体下拨党费数额见《2020年度党费下拨情况表》（附件1）。

二、下拨党费的使用

根据《规定》，在遵循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，按照《规定》提出6类具体使用项目从党费中列支，下拨的党费必须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它用。具体使用项目如下：（1）教育培训党员，包括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、基层党务工作者所

产生的住宿费、伙食费、交通费、师资费、场地费、资料费、门票费、讲解费，开展“三会一课”、创先争优、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，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、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、党员证明信、流动党员活动证、党费证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，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。（2）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、音像制品和设备。（3）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。（4）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。（5）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；修缮、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、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。（6）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、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。

三、下拨党费的管理

（一）严格日常管理。党费使用和管理需由专人负责、专账管理，做到合理规划、账目清楚、票据规范、记录及时、归档完善。

（二）严格财务管理。党费使用的开支标准，参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和学校财务处管理制度执行。

（三）严格审批程序。党费使用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，坚持勤俭节约原则，精细合理使用党费，每一笔党费开支必须经过集体讨论决定，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。使用党费必须填写《党费使用审批单》，同时附上审批方案、票据、会议纪要等材料，

按照审批权限经二级单位党委、直属党支部负责人和经手人签字，证明具体用途并报备校党委组织部方可入账。

（四）严格监督检查。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。要把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情况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，二级单位党委、直属党支部每年至少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支情况。

附件：1. 2020 年度党费下拨分配表

2. 党费使用审批单

中共福州理工学院委员会

2021年4月11日



附件 1:

2020 年度党费下拨分配表

序号	党组织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机关党委	1500	
2	商学院党委	5000	
3	计算与信息科学学院党委	4000	
4	应用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	5000	
5	马克思主义学院直属党支部	1000	
6	护理学院直属党支部	1000	

党费下拨、使用审批单

年 月 日

用 途	
金 额	
业务科 (处)室 意 见	签字: 年 月 日
领导审 批意见	签字: 年 月 日
集体研 究意见	
备 注	

经办人:

注：《党费使用审批单》必须作为财务作账附件，同时应附上审批方案、票据、会议纪要等材料方可入账。

